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监督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

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3日